

**乐鑫智慧科技（浙江）有限公司**  
**年产 60 万套电子集成电路模块、智能娱乐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**  
**（先行）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**

2022 年 9 月 19 日，乐鑫智慧科技（浙江）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其年产 60 万套电子集成电路模块、智能娱乐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（先行）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，会议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查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（先行）验收，现将验收结果如下：

**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**

乐鑫智慧科技（浙江）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电子集成电路模块、智能娱乐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位于诸暨市暨阳街道德源路 8 号。目前已形成年产 30 万套智能娱乐配套产品生产能力，符合项目（先行）验收条件。项目有员工 30 人，不设住宿及食堂，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，连续 24 小时生产。

**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**

2022 年 4 月委托浙江卓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乐鑫智慧科技（浙江）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电子集成电路模块、智能娱乐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；2022 年 4 月 29 日，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《关于乐鑫智慧科技（浙江）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电子集成电路模块、智能娱乐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》（诸环建[2022]80 号）。本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5 月，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 日，调试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 日至 7 月 2 日。

受乐鑫智慧科技（浙江）有限公司委托，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，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、16 日连续两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监测，在此基础上乐鑫智慧科技（浙江）有限公司编写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。验收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，最低生产负荷为 82%，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。

**（三）投资**

项目实际总投资 63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治理投资为 8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.35%。

**（四）验收范围**

本次验收对项目已实施内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（先行）验收。

**二、工程变动情况**

①项目环评中电子集成电路模块的生产工艺暂未实施；

②项目环评中注塑机审批 96 台，实施 101 台，实际注塑产量不增加；生产

设备变动情况详见监测报告中表 2-1。

其余项目实施的设备、原辅材料与审批基本一致，无发现明显变化。

#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#### (一) 废水

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。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间接冷却水循环回用，不排放；项目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合达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中的三级标准后接入工业区截污管网，最终经诸暨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。

#### (二) 废气

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。

①项目在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，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，再经光催化氧化+活性炭吸附置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

②项目注塑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与塑料次品经收集后由粉碎机破碎，破碎时会有少量粉尘产生。项目在破碎时粉碎机料斗加盖使其处于封闭状态，产生的粉尘自然沉降于封闭的粉碎机内。

#### (三) 噪声

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加工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。建设单位通过对车间采取封闭隔声，对设备采取减振措施，以及加强对设备的维护，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。

#### (四) 固废

废包装材料、金属角料及屑和次品经收集后贮存在室内，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时收利用；塑料角料和次品分类收集后经粉碎机粉碎成大颗粒回用于注塑生产，粉碎粉尘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；废活性炭、废灯管经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危废间委托浙江科超环保有限公司收集、转运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、分类处置。

#### (五)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##### (1) 环保组织机构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

企业已制订有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》等环保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，成立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对环保工作负责。企业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，登记编号为 91330109MA2KHM9764001Y。

##### (2) 规范化排污口、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。

企业已按照有关要求，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，设置了相应标识牌。全厂区设 1 个污水排放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，1 个废气排气筒。

##### (3)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厂区配备有灭火器、消火栓、应急照明灯、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，车间防火设备齐全，应急逃生通道顺畅。

#### 四、污染物排放情况

##### (一) 废水

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 7.1~7.2，各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：化学需氧量 50mg/L、悬浮物 50mg/L、氨氮 0.327mg/L、动植物油类 0.14mg/L；其中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动植物油类的浓度均能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。氨氮浓度符合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表 1 间接排放限值。

##### (二) 废气

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.06mg/m<sup>3</sup>，苯乙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<1.5×10<sup>-3</sup>mg/m<sup>3</sup>，均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 5 特别排放标准。

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.24mg/m<sup>3</sup>，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.461mg/m<sup>3</sup>，均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 9 无组织相关标准；苯乙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<1.5×10<sup>-3</sup>mg/m<sup>3</sup>，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；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为 2.49mg/m<sup>3</sup>，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（1h 平均值）。

##### (三) 噪声

企业昼间的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62.8LeqdB（A），企业夜间的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3.2LeqdB（A），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。

##### (四) 固废

项目废包装材料、金属角料及屑和次品经收集后贮存在室内，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；塑料角料和次品分类收集后经粉碎机粉碎成大颗粒回用于注塑生产，粉碎粉尘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；废活性炭、废灯管经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危废间委托浙江科超环保有限公司收集、转运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、分类处置。固废产生量与环评估算接近，其处置规范，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。

##### (五) 总量控制

经核算，企业目前外排环境总量为：COD<sub>Cr</sub> 为 0.018t/a，NH<sub>3</sub>-N 为 0.002t/a，VOCs 为 0.465t/a，均符合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。

#### 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调查，项目东面为中兴防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；南面为浙江方成机电有限公司；西面为德源路，隔路为浙江欣兴汇科技有限公司；北面为新阳光路，隔

路为空厂房。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。在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。

## 六、企业整改落实情况

(一)企业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》要求进一步完善了监测报告的编制，及时向社会公开了项目竣工验收信息。承诺当项目整体实施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。

(二)完善了环境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上墙，按要求落实了环境监测计划，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。

(三)加强了注塑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处理及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，完善了标识标牌、规范采样平台和采样孔的设置。

(四)加强了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管理，进一步规范了危废储存场所；完善了周知卡、标识标签、台帐管理。

## 七、验收结论

乐鑫智慧科技（浙江）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电子集成电路模块、智能娱乐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规定，验收资料基本齐全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环评审查意见要求基本落实，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，排放总量能满足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，固废处置规范符合污染控制要求。该项目基本符合（先行）环保验收条件，经企业内部认真讨论，同意该项目通过（先行）环保设施竣工验收，并向环保部门备案。

乐鑫智慧科技（浙江）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

2022 年 9 月 19 日